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6,374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9.93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374,56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95%；反对 2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374,56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95%；反对 2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20 日